南阳市第二中学校体育课安全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 制度目的**

为防范校园体育课及体育活动中的安全风险，保障学生、教师合法权益，确保学校体育工作健康有序开展，结合我校中州路校区与七全校区实际情况，依据《学校体育运动风险防控暂行办法》等法规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 适用范围**

本制度适用于两个校区的体育课教学、课外体育活动、课余体育训练等所有学校组织的体育活动，以及学生在校区内体育场地自主开展的体育锻炼。

**第三条 核心原则**

遵循“预防为主、分级负责、校区落实、全员参与”的原则，以“学生为本、健康第一”为核心，不得因规避风险减少体育活动。

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

**第四条 学校层面职责**

1. 成立由校领导牵头，教务、后勤、学生管理、体育组及校医室组成的体育安全工作小组，统筹两校区安全管理，每学期召开不少于2次专题会议。

2. 制定体育伤害事故处理预案，明确两校区应急响应流程，定期组织联合演练。

3. 统一规范两校区体育器材采购标准，要求供应商提供安全检测报告，建立跨校区共享的安全台账。

4. 督促两校区落实安全责任，将体育安全纳入校区考核与教师评价体系。

**第五条 校区层面职责**

1. 各校区设立体育安全分管主任，协调本校区教务、后勤、班主任及体育教师的安全工作联动。

2. 负责本校区体育场地、器材的日常巡查、维护与隐患整改，每周至少开展1次全面检查并记录。

3. 落实本校区学生健康档案管理，及时更新特异体质、不适宜剧烈运动学生信息，并同步至体育组。

4. 组织本校区体育安全宣传教育，通过班会、校园广播等形式普及安全知识。

**第六条 相关部门与人员职责**

体育组：制定分校区体育课安全教学规范，组织教师安全培训；审核高风险运动项目教学方案，两校区体育教师定期开展安全经验交流。

后勤部门：按校区保障体育场地达标与器材合规，接到隐患报告后24小时内响应处理；确保各校区急救设备配备齐全且在有效期内。

校医室：提供运动损伤急救指导与处置，每学期为两校区师生开展运动健康讲座；参与体育伤害事故应急处置。

班主任：配合体育教师掌握班级学生健康状况，及时传递安全提醒；事故发生后协助联系家长与善后处理。

体育教师：课前检查场地器材，课中强化保护措施与安全示范，课后做好考勤与身体异常记录；严格执行高风险动作教学保护规范。

第三章 课前安全管理规范

**第七条 学生健康与信息核查**

1. 新学期伊始，两校区同步收集学生健康状况问卷，由班主任汇总后提交校医室审核，建立“一生一档”并标注运动禁忌。

2. 体育课课前，体育教师需核对班级学生出勤及健康状况，对特异体质学生安排替代性活动。

**第八条 场地与器材安全检查**

1. 体育教师课前15分钟到达教学场地，检查场地平整度、防滑性及周边环境，清除障碍物；重点检查器械连接部位、防护垫等关键设施。

2. 对篮球架等大型器材，两校区后勤部门每月进行专业检修，体育教师使用前二次确认安全性。

3. 禁止在水泥地等无缓冲场地开展跳跃、翻滚等剧烈运动，避免在亮面瓷砖场地进行舞蹈类训练。

**第九条 教学准备与告知**

1. 体育教师需根据学生年龄、学段特点设计教学内容，未满16周岁学生慎做高难度腰部、脊椎训练，避免过强柔韧训练。

2. 课前明确告知学生课堂纪律、动作风险及保护要求，检查学生着装与鞋具，禁止穿皮鞋、凉鞋上课。

3. 组织充分热身活动，热身时间不少于10分钟，针对高风险项目增加专项热身环节。

第四章 课中安全管理规范

**第十条 教学过程安全管控**

1. 教学中对技术难度较大的动作进行分解示范，配备必要防护装备，安排专人保护，避免无保护的高危险性训练。

2. 合理控制运动量与运动强度，关注体质较弱学生状态，避免学生在疲劳状态下继续高强度训练。

3. 严禁组织学生开展与身心健康不符的内容，不盲目追求高难度系数训练。

4. 发现学生危险动作立即制止纠正，遇恶劣天气立即停止室外课程并组织有序撤离。

**第十一条 分项目安全要求**

田径类：短跑项目明确跑道标识，跨栏教学调整至适合学段高度；长跑前确认学生无心血管疾病史。

球类运动：对抗性比赛中禁止恶意冲撞，配备护具；足球、篮球场地设置边界警示。

器械类：单杠、双杠等项目需铺设缓冲垫，教师全程旁站保护；哑铃等负重器材按学生体能分级使用。

第五章 课后与应急管理

**第十二条 课后收尾与检查**

1. 组织学生进行整理活动，总结课堂安全情况，清点学生人数后有序解散。

2. 检查器材归位情况，对可移动器械进行屏蔽保存或专门保管，关闭场地电源与防护设施。

3. 记录课堂安全异常情况，及时与班主任或校医沟通。

**第十三条 应急处置流程**

1. 发生轻微损伤时，体育教师立即采取止血、冷敷等初步处置，由校医室进一步处理并记录。

2. 出现呕吐、晕倒、骨折等严重情况，立即启动预案：

体育教师现场施救，安排学生通知校医、班主任及校区分管主任；

校医到场进行专业处置，必要时立即拨打120，由专人陪同送往就近医院；

班主任第一时间联系家长，校区主任向学校领导汇报。

3. 发生重大伤亡事故，学校立即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告，配合开展调查处置。

**第十四条 事故处理与保险**

1. 依据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及相关法规妥善处理事故，必要时启动校方责任险理赔流程。

2. 鼓励家长自愿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，完善风险转移机制。

第六章 监督与保障

**第十五条 监督与公示**

1. 两校区定期公示体育安全管理制度、应急预案及器材安全台账，接受师生与家长监督。

2. 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两校区交叉安全检查，对隐患整改情况跟踪督办。

**第十六条 培训与演练**

1. 每学期组织体育教师开展安全技能培训，涵盖急救知识与高风险项目防护规范。

2. 各校区每学年至少开展1次体育伤害事故应急演练，提升处置能力。

**第十七条 设施与经费保障**

1. 保障两校区体育场地器材更新维护经费，对达到使用年限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器材及时报废更换。

2. 按标准为各校区配备急救箱、AED等设备，校医室定期检查补充药品与耗材。

第七章 附则

**第十八条 制度实施**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两校区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，由学校体育安全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九条 责任追究**

对未履行安全职责、违规操作导致事故的单位或个人，依规追究责任。

南阳市第二中学校体育组

2025年9月1日